

正本

台北市浙江同鄉會收文章

收文總編號: 10239

收文時間: 103年2月27日12時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 2205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01號

承辦人: 呂有為

電話: (02)22571207 分機199

傳真: (02)82521438

電子信箱: A01605@ms.ntp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77號

受文者: 臺北市浙江同鄉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府民殯字第1033451118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會申請私立台北花園公墓附設永安堂2樓骨灰(骸)存放設施啟用案, 本府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, 本案自103年3月5日(星期三)起同意啟用(永安堂2樓塔位800個), 並請依說明段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 貴會103年2月5日臺浙14昭字第1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殯葬設施請切實依殯葬管理條例、建築法、水土保持法等各相關法令辦理, 善盡管理維護、敦親睦鄰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本府秘書處網站之「市府公報」區查詢。
- 四、旨揭建築物, 領有72碇使字第1936號使用執照, 依執照登載該2樓核准用途為「祭堂」, 依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0年3月21日水臺建字第10050010360號函, 該空間存放骨灰使用, 尚符前開執照內容, 另2樓申請5,630塔位(佛教區4,720位、天主教區910位), 本次啟用塔位為800個, 俟販售完罄後, 再逐次向本府辦理申請啟用事宜。
- 五、貴會尚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, 俟申請並經本府核准後, 始得販售台北花園公墓附設永安堂之塔位。
- 六、貴會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, 對本處分不服者, 得於收受



裝

訂

線

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送訴願書及本處分影本至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；另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浙江同鄉會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